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5〕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69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一步在重要领域和关键

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以“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为总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推进一批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的改革新举措，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继续清理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和取消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对接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制定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审批事项一单尽收，赋予唯一代码，凡不在清单上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保留。结合全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年底前再取消或依法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

2. 编制并公布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梳理规范工作，编制和公开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将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以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局、政管办〕

3. 全面启动审批标准化建设。健全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尽快实现与省现行系统的无缝对接。总结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

做法，编写常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要素、梳理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试行外资项目“电子批文”、“电子批准证书”，逐步减少提交纸质资料，实现无纸化办理。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权为重点，逐步绘制和公开所有行政职权的运行流程图。〔牵头单位：市编办、法制局、政管办〕

4. 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成本级各部门所有审批事项进驻，形成部门间“横向联通”。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着力提高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探索推进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后续监管，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改革事项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管办、编办、监察局、电子政务办〕

5.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不得作为审批条件。按照省的部署，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摘掉中介机构的“红顶”。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规范我市行业商（协）会的登记工作，实现我市行业商（协）会彻底与行政机关脱钩。〔牵头单位：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6.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研究建立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重点优化审

批手续繁琐、办理程序复杂等公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审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监督评价力度。〔牵头单位：市编办〕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根据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进一步明晰行政审批权责和标准，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2. 加强审批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探索建立证照和电子批文共享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高质上传常办事项的证照和批文数据，推动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模块与审批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交换，推动实现跨层级政府、跨部门的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政管办、电子政务办〕

3. 构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新机制。按照《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信息、信用信息等实时交换共享，强化监管信息公开，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 进一步清理规范职业资格。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做好职业资格清理后各项后续衔接工作。汇总整理我市职业资格目

录，适时向社会公布，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资格认定工作。取消没有国家法律依据、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未经批准，不得新设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创新职业资格水平评价。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推广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并使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杜绝“挂证”、“助考”等问题的发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职能部门〕

（四）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清理改革。

1.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加强合法性审查，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撤销取缔的收费项目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取消。进一步整合规范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2. 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对保留的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定价的服务项目，严格核定服务成本，提高定价管理的透明度。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垄断性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严禁利用政府转移职能强制企业加入社团组织并收取会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

类会议、培训、展览、考评和强制赞助捐赠、订阅报刊、购买指定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

3.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通过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布。各收费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征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4.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建立企业负担数据库，完善动态管理，及时监测和反映企业负担情况，为监督和调整涉企收费政策提供依据。强化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行业商（协）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立项收费等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积极探索“一照一码”改革。〔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政管办〕

2.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3. 巩固和完善“先照后证”改革。做好《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贯彻实施工作，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六）深入推进民生社会事业改革。

1. 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加快政社分开，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逐步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3.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切实破除成果转移障碍。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深化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改革，引导我市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实施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深入推进文化领域改革。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配合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5.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放开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严格执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

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编办〕

2.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完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严格执行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黑名单”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两建”办、工商局、发展改革委〕

3.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体系，完善和推进1234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为公众维权和参与市场监管提供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加快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强化企业首负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督促。〔牵头单位：市“两建”办、政管办、民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章立制，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各领域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统筹研究和推动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勇于创新，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在巩固以往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举措、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改革。承担改革任务的县（市、区）和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之间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改革合力，取得改革实效。

(三) 加强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各牵头部门和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简政放权有关改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要积极发挥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的作用，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揭阳市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附件

揭阳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 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全面清理和取消市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 年 12 月底前
2	对接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制定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审批事项一单尽收，赋予唯一代码，凡不在清单上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保留。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 年 12 月底前
3	结合全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年底前再取消或依法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 年 12 月底前
4	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职权梳理规范工作，编制和公开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市编办 市法制局 市政管办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5	健全优化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尽快实现与省现行系统的无缝对接。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6	编写常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要素、梳理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市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7	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权为重点，逐步绘制和公开所有行政职权的运行流程图。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市法制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8	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完成本级各部门所有审批事项进驻，形成部门间“横向联通”。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着力提高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受理单制度、办理时限承诺制度。	市政管办 市编办 市电子政务办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9	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加强后续监管，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改革事项落实到位。	市监察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全年工作
10	对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并公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项目一律取消。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 及时完成
11	按省的部署，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建立中介机构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摘掉中介机构的“红顶”。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 及时完成
12	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不得作为审批条件。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市编办 市工商局 市民政局 有关职能部门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按省工作部署 及时完成
13	规范我市行业商（协）会的登记工作，实现我市行业商（协）会彻底与行政机关脱钩。	市民政局	各审批部门、县（市、区）	2015 年 12 月 月底前
14	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直部门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	市编办	各审批部门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5	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机制。	市发展改革局	涉及项目投资 建设审批的 相关职能部门	2015 年 12 月 月底前
16	对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	市发展改革局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17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权责和标准，实现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局 市编办 市政管办	涉及项目投资 建设审批的 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省发展 改革委的 计划和要求 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8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法、监管程序和处罚措施,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局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19	探索建立证照和电子批文共享机制,各审批部门定期高质上传常办事项的证照和批文数据,推动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	市发展改革局 市电子政务办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20	加强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模块与审批部门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对接交换,推动实现跨层级政府、跨部门的审批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管办	涉及项目投资建设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	全年工作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21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做好职业资格清理后各项后续衔接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22	汇总整理我市职业资格目录,适时向社会公布,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资格认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3	取消没有国家法律依据、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未经批准,不得新设职业资格许可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4	逐步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组织等组织承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
25	推广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并使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年工作
26	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杜绝“挂证”、“助考”问题发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四、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清理改革				
27	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基金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清理违规收费及基金项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撤销取缔的收费项目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依法依规取消。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按省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28	进一步整合规范在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逐步减少项目数量。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行业 主管部门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29	对保留的涉及收费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确需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严格核定服务成本，确保定价管理的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局	各行业 主管部门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30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降低垄断性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民政局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31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严禁利用政府转移职能强制企业加入社团组织并收取会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评和强制赞助捐赠、订阅报刊、购买指定服务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32	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通过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布。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各收费单位	按省的工作 部署及时完成
33	各收费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征收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各收费单位	市财政局、 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 月底前
34	建立企业负担数据库，完善动态管理，及时监测和反映企业负担情况，为监督和调整涉企收费政策提供依据。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各收费单位	2015年12月 月底前
35	强化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行业商（协）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立项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36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积极探索“一照一码”改革。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质监局 市政管办		按照工商总局计划和要求完成
37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依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市工商局		2015年12月底前
38	巩固和完善“先照后证”改革。根据省的部署，做好《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贯彻实施工作，完善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	市工商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
六、深入推进民生社会事业改革				
39	加快政社分开，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和授权委托事项。	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
40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强化教育督导，逐步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市教育局		按广东省教育厅部署时间完成
41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切实破除成果转移障碍。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42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43	改革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处置方式，深化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收益分配改革，引导我市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实施管理制度。	市科技局		2015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44	取消游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总量和布局要求，减少上网服务场所证照发放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5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6	细化落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许可准入和监管制度，配合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	市文广新局		2015年12月底前
47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市卫生计生局		2015年12月底前
48	放开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	市卫生计生局		2015年12月底前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49	严格执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创新执法体制，在农业、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先行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市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业局	2015年12月底前
5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实施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黑名单”制度、退出制度、分类监管制度，逐步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市“两建”办 市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5年12月底前
51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和推进12345统一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体系。	市工商局 市政管办 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